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蕭惠玲

相 對 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益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0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
3096H0918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6萬3,410元
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及資遣費等
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
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1月30日前給付聲請
人113年7月工資7萬4,724元；及資遣費38萬8,686元，資遣
費分十二期給付，第一期至第十一期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1
1月止，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萬3,000元，第十二期於114年
12月10日給付2萬5,686元，均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，如有一
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迄今仍
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
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
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096H0918）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
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

01 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
02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
03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
12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13 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書 記 官 吳 淑 願